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发出表决票3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（收回表决票3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